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5-021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市有风险,请慎重入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8日上午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8月2日至8月8日交易日的每天9:30-11:30, 13:00-15: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3号浦东新舞台;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7日;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5年7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龙长生董事长、孙自立副董事长、董事黄德丰、沈哲男、周延杰、张志高、吴宪和、刘红忠出席了会议,董事鞠淑芝委托董事长龙长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龙长生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全部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同意以现有流通股股本13,490,410股为基数,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等6家发起人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流通股股东实际每10股获得5股,股份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都将保持不变。
- 二、《关于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8日上午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8月2日至8月8日交易日的每天9:30-11:30, 13:00-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3号浦东新舞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当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高先生、吴宪和先生、刘红忠先生一致同意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以免致使股东大会不能顺利进行。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股东个人承担。

- 三、参加投票表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股东可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1)
- 2.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5年8月3日至2005年8月5日工作日每天9:30-11:30, 13:30-16:30期间登记。
-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 联系人:李树郁 联系电话:021-58765800, 021-58870671 传真:021-58870670 邮政编码:200120

-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8月2日至8月8日工作日的每天9:30-11:30, 13:00-15:00。
- 2.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股股东可根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有效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 3.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www.sse.com.cn)。

- (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高先生、吴宪和先生、刘红忠先生一致同意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5年8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8月5日工作日每天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九)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5年7月15日、7月22日、8月5日三次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绪言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志高先生、吴宪和先生和刘红忠先生一致同意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5年8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张志高先生、吴宪和先生和刘红忠先生一致同意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本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并声明,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及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虚假信息。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宏盛科技:	指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良华实业”
控股股东、宏普实业:	指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粮食储运公司、上海粮食储运公司、上海电煤有限公司、上海聚盐总厂、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聚盐投资有限公司等150家股东。
发起人股东:	指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等6家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和保荐机构的推荐确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人:	指宏盛科技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三、宏盛科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中):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817)
公司名称(英):	SHANGHAI HONG SH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行业分类:	综合类
法人代表:	龙长生
电话:	(021)58765800
传真:	(021)58870670
注册资本(万元):	9902.15

(二)股本结构

截至2005年6月17日,宏盛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 1、 流通股股份 85,531,179股
- 2、 非流通股股份 13,490,410股
- 3、 股份总数 99,021,589股

(三)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

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5年8月8日召开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8日上午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8月2日至8月8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3号浦东新舞台

(三)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具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亦可以根据本报告书规定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参加投票表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股东可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五)参加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其他事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65800,(021)58870671 传真:(021)58870670 联系人:李树郁

五、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鉴于多位独立董事进行征集的程序繁琐,宏盛科技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二)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三)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六)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七)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八)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九)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三)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四)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五)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六)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七)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八)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九)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二十)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二十一)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二十二)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二十三)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二十四)刘红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本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宏盛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控股股宏普实业及其他六家发起人股东(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一致承诺同意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宏盛科技于2005年7月1日召开2005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征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方案投了赞成票。本方案尚需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征集人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規定。

公司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履行的向流通股股东征求意见、流通股股东表决和网络投票等方式,在程序上能够保证流通股股东话语权的实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提供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征集人也认为,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没有国内先例和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可能会对投资者带来一系列的不确定性。

七、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宏盛科技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8月5日工作日每天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宏盛科技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一)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见证律师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刘维律师和杜晓堂律师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5.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见证律师。其中,信函以见证律师签署回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见证律师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见证律师的指定地址如下: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邮政编码:200041

附:授权委托书(本人亲笔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盖章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授权委托书(见证律师填写)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或反对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4.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5 月 日	(附注3)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写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要素 1.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738817 投票简称:宏盛投票 表决议案数量:1 说明:A股

2.表决议案:申报价格 公司简称:宏盛科技 议案序号:1 议案内容: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1元

3.表决意见: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同意 对应的申报股数:1股 反对:2股 弃权: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 本公司发行的A股,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沪市投资者如对本公司议案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7	买入	1元	1股

沪市投资者如对本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17	买入	1元	2股

三、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指定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刘维、杜晓堂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在8月7日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由见证律师所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制作律师事务所统计表格,分别提交征集人和宏盛科技董事会。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无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见证律师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八、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有关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

九、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刘红忠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件有效)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忠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5年8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3号浦东新舞台召开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